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當局優化行人步行及過路設施 加強宣傳執法保交通安全

早前，本澳先後發生多宗與行人有關的交通意外事故，例如涉及有行人橫過馬路和等候巴士時被車輛撞倒受傷的嚴重交通意外。據警方的交通資料數據顯示，今年截至5月份的交通意外死亡和受傷人數分別為5人和1,794人，受傷人數較2022年同期有增長。而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亦有177宗。

隨著經濟復甦、訪澳旅客增多及其出行方式多元化，本澳交通更為繁忙，出行安全問題值得關注。部分旅客由於不熟識本澳交通規則和習慣，出現看錯來車方向的情況，亦有行人亂過馬路和不依燈號通行等，更出現於馬路上“拍照打卡”的情況，容易發生意外，社會期望當局採取相應措施，以及加強教育宣傳、疏導及執法等工作，確保道路安全。

此外，近年來本澳積極改善行人道路環境，在有條件的區域增建天橋、擴寬行人路和優化候車空間，提升出行體驗和保障行人安全。但本澳不少舊街區和歷史城區，因條件所限難以全面地創設大型行人設施。另一方面，本澳行人過路燈的設計和運作亦有改進空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早前先後出現多宗與行人有關的交通意外，除了要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亦可能與行人過路設施或巴士站候車環境有關。請問當局對行人通道、斑馬線和候車空間等有何整體改善方案？對於道路空間較狹窄的舊區有何明確的優化計劃？

二、為確保交通順暢和安全，駕駛者及行人均有責任遵守規則和注意路面情況。過往警方亦有針對行人違規過馬路情況進行執法，今年首5個月涉及行人違法過馬路的個案為735宗，較去年同期約增加43%；不少居民反映，除了有人亂過馬路和不依燈號通行等，部分是基於旅客不熟識交通規則和習慣，甚至有人隨意在馬路上“拍照打卡”等情況，容易發生意外。請問當局會如何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等工作，進一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三、本澳一些行人過路燈時間較短，不少長者和殘疾人士因身體原因，難在燈號轉換前的短時間內完全通過。請問當局會否優化現有交通燈設施，或於部分道路較闊、燈號時間較短的位置，結合行人感知裝置及智能系統的應用，方便行人尤其是長者或殘疾人士等安全橫過馬路？對於視障人士的交通燈和行人過道設施有否作出檢視？有何優化的空間？